

文华学院文件

校学术〔2021〕2号

文华学院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科技工作的发展，推进科研管理的民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科技工作实际和发展要求，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文华学院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是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科技工作方面的决策咨询、评议、协调机构。学校在对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评定政策制定或修订等事项进行决策前，须通过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进行咨询、评估、审议，并以此作为听取专家意见，实行民主管理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办公室主任1名。主任委员由分管科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在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分布和年龄结构的基础上，校内各学部推荐1-2名委员。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遇人事变动等情况，应随时进行调整、补充。

第五条 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且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委员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团队精神，学风严谨，作风正派，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组织能力；有扎实的科学研究基础，熟悉国家科技方针与政策，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学校科技工作动向，模范执行学术道德规范。

第六条 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科技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审议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对学校科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建议和意见。

第八条 审议、评审、推荐组织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团队的申报、推荐、立项、验收等工作；对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团队的成果进行审议评定。

第九条 审议、推荐校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的申报；组织校级科研平台的立项、建设、验收。

第十条 审议、推荐校级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等的申报；组织校级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等的立项和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学校科技工作先进集体（个人）；评审校级优秀科技项目、优秀科技成果；推荐校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申报。

第十二条 对学校委托的其他科技事项进行咨询、评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专题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议题确定参会人员，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四条 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会议到会委员应针对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审议事项需形成决议时，可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集中意见，超过到会委员半数方可通过。对于有争议的问题或重大问题，可形成咨询性意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审议，供校领导决策时参考。

第十五条 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讨论学校重大科研发展规划等事项时，可以主任委员的名义邀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学者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凡会上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和列席人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审议结果。

第十六条 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应出席委员名单、缺席委员名单、议题、咨询评审意见、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会议主席及参会委员签字等。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办公室按规定保管、归档。

第十七条 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实行议题涉及委员回避制度。当会议议题涉及到会委员本人或与其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予回避，且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对其他委员施加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半数以上委员讨论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文华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